

#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人社发〔2025〕22号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技能人才培养，规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57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4月25日



关于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 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8〕2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发〔2024〕18号）、《西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藏财社〔2024〕5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资金包括就业补助资金、农牧民技能培训补助资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援藏资金等）以及各级财政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补贴资金（以下简称“培训资金”）。

## 第二章 职业技能补贴对象及培训内容

**第三条**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对象。我区16周岁以上的劳动者，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牧民转移就业劳动者，即将退役军人，残疾人（具备相应劳动能力），监狱服刑人员，强制戒毒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其中，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

培训、网创培训。

**第六条** 职业技能培训要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劳动者理论培养，实操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并设置就业观念引导、思政教育、法律知识、健康卫生常识、安全生产、劳动者权益维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课程，农牧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掌握程度不高的地区）需结合实际采用藏汉双语教学。

### **第三章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第七条** 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技能标准目录、民族特色职业（工种）及新业态新职业，结合本地区实际、市场需求确定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我区未发布的职业（工种）、培训课时、补贴标准等，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结合当地（含县区）实际参照我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确定，报请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同意（以书面回复文件为准）后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第八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更新一次。

### **第四章 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与补贴办法**

**第九条** 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机构

（一）经我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二）区内相关行业部门的培训基地、培训中心。

（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履行义务的企业。

就业技能培训由上述机构在办学许可核定的专业、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内组织开展。

**第十条** 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以满足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调动各类培训资源参与培训和劳动者参加培训的积极性，进一步推进形成多元化的职业技能培训格局。

###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

#### **（一）** 就业技能培训（含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1. 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开班实际参训人数\*100%）达80%及以上，就业率达到培训合格人数的30%及以上（就业率=培训合格并就业人数/培训合格人数\*100%，下同）且技能评价合格率达到10%的，按照培训合格人数给予全额补贴，区内能够开展技能等级认定的应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2. 培训合格率达80%及以上，就业率未达到培训合格人数的30%或评价合格率未达到10%的，按照培训合格且实际就业人数给予全额补贴。

3. 培训合格率在80%以下的，不予拨付培训补贴（对实际培训合格的人员可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4. 就业人员是指培训结业后6个月内（含6个月）连续就业时间不低于3个月（含3个月）的人员，承训机构跟踪就业记录不少于2次。就业形式包括企业就业、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其中企业就业凭工资银行流水或社保缴费证明等，灵活就业由就业

地或户籍地村（居）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自主创业凭营业执照或网店注册证明等有效证明，同时提供申请补贴时近半年内三个月经营流水及《就业创业证》。

5.对监狱服刑人员、即将退役军人、强制戒毒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不产生食宿费用的特殊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培训合格率达80%及以上且评价合格率达到10%的，按培训合格人数全额补贴的50%给予补贴；培训合格率达80%及以上且评价合格率未达到10%的，按培训合格且评价合格人数全额补贴的50%给予补贴；合格率未达到80%的，不予拨付补贴（对实际培训合格的人员可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 （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企业新录用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且正常缴纳社保，并在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由企业自行开展或依托培训机构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结束后由承训机构组织结业和参加技能等级评价，培训时间和补贴按照培训补贴目录标准执行，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和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人数，按照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经费标准的90%给予补贴。

2.企业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或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之前，应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培训计划大纲、培训教案、培训人员花名册、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3.培训结束后，企业凭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人员花名册、银行工资流水或社保缴费证明、票据、劳动合同、培训后取得的相应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三）订单定向培训。按照订单定向式培训协议要求，根据培训合格且实际就业人数来核算培训补贴。

（四）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的，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全额补贴；培训合格率未达90%及以下的，不予兑现补贴。

（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关于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藏人社发〔2019〕47号）《关于调整<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有关规定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80号）执行。

（六）创业类培训。

1.创业培训，对于SYB（创办你的企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按补贴标准50%给予补贴，培训结业后6个月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培训后1年内）每班次学员创业率达到10%的，拨付剩余50%补贴（创业成功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网店注册证明等有效证明，同时提供申请补贴时近半年内三个月经营流水及《就业创业证》）；未达到的不予拨付剩余50%补贴资金。对于GYB、IYB、EYB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全额补贴。

2.创业师资培训、网创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书的，按培训合格人数给予全额补贴。

**第十二条** 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级别不可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享受高等级补贴后不能享受低等级补贴。

**第十三条** 职业技能培训结束后，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有关规定进行等级认定，区内能够进行评价的职业必须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符合条件的人员凭取得的相应等级证书按照规定享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补贴。

**第十四条** 培训实施机构，在培训学员结业后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培训补贴，申领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委托培训协议，取得相应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发票或有效的收据，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复印件、银行工资流水或社保缴费证明、就业证明材料等。

（二）填写相应的材料（请见附件）及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关于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藏人社发〔2019〕47号）和《关于调整《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有关规定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80号）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要求培训机构和社会化

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在培训开班前或认定前及时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录入技能培训数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以信息系统管理为手段，实时更新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培训合格人数、技能等级认定人数、取得相应证书人数、培训补贴兑现人数等数据。

**第十六条** 有意愿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可通过所在地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机构或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报名，也可通过电子社保卡领取培训券报名，个人和机构培训费用先垫后补，取得相应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后，培训补贴按培训补贴目录标准一次性给予补贴（除 SYB 创业培训外）。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培训组织部门要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19〕65号）《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藏人社办〔2024〕44号）要求，承担培训质量管理的监管主体责任，应做好培训内容、实施方案等材料审核、培训班抽查检查等工作，培训实施机构承担培训质量管理的直接责任。培训组织部门应强化培训过程线上可视化和线下监管，突出培训合格率、培训后就业率的考核。并同时，将培训过程资料同步上传到培训可视化平台，通过信息化进行实时监管，规范培训行为，提高培训质量。

**第十八条** 对年度内累计3个班次就业率、创业率不达标的培训机构，取消下一年度承接人社部门补贴性培训资格；凡是发现并证实劳动合同或灵活就业、创业证明等材料造假的，不予兑现补贴，并按照《西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藏人社发〔2024〕49号）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培训资金审核发放机制，做好培训资金筹集、支出、结余情况的基础管理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公布补贴政策。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切实加强信息系统的使用，全面推进信息系统（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将培训实施机构、培训项目、享受补贴人员、补贴资金及培训情况应及时录入到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培训组织部门、实施机构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培训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责令整改，追回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地（市）财政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区直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状况开展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推动培训目标如期实现。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西藏自治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57号）、关于《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藏人社发〔2019〕16号）同时废止。现行其他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为准，培训项目在本细则执行之前的按原政策执行，之后的按本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解释，各地（市）参照执行。

- 附件：1.西藏自治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  
2.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  
3.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参训学员考勤表  
4.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班抽查（巡查）记录表  
5.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班绩效评估表  
6.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领表  
7.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统计汇总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  
8.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成绩汇总表

附件 1

## 西藏自治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报名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蓝底 2寸)
性 别		文化程度		
参加培训 人员性质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参加培训职业 (工种)				
贴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处				





附件 4

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班抽查（巡查）记录表

抽查时间：

抽查人：

被抽查培训班名称			
应到学员入数		实到学员人数	
课程内容		与课程表是否相符	
任课教师姓名		任课教师资格证书	
班主任老师姓名		是否在岗	
相关信息公示情况			
班委成立情况			
实操设备是否满足教学需要的情况			
学员培训效果抽查情况			
访谈班委和学员代表情况(意见建议)			
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附件 5

## 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班绩效评估表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机构					
培训人员类别					
<b>培训开展情况</b>					
申请培训人数		实际培训 人数		培训合格人数	
培训合格率	____ /____ ____%	就业率/创业率		____/____ ____%	鉴定（评价） 合格率 ____/____ ____%
<b>培训档案整理情况</b>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培训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人员花名册，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学员考勤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合格成绩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等级评价合格成绩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照要求，从开班、结业、就业跟踪等资料已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职业培训组 织部门初审 意见	培训视频资料审核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 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领表

培训实施 机构	_____ (盖章)				
培训机构地址					
办学许可证 编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帐号：		
培训人数		享受培训补贴 人数			
培训职业（工种）、 等级		补贴资金申请 时间		职业培训 机构经办 人	
申请补贴金额（元）	¥	大写：			
培训组织机构（公共 就业服务部门）  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应拨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元（大写：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年    月    日</p>				







---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 25 份